

#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眉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陕政土批〔2025〕308号）批准，同意将齐镇齐镇村0.2950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实施征收。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眉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

1. 征收土地位置：齐镇齐镇村；
2. 规划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## 三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征收补偿标准

| 权属单位 | 地类名称 | 面积<br>(公顷) | 征收补偿费标准<br>(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齐镇村  | 园地   | 0.2950     | 70.23万元/公顷                |

## 四、补偿方式

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费依据《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7号）据实补偿。

## 五、安置办法

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等。

## 六、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，到齐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装修、抢种、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，其补偿依据以齐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 静

联系电话：5543007

- 附件：1. 陕政土批〔2025〕308号批复  
2.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

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

## 审批土地件

陕政土批〔2025〕308号

### 关于眉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宝鸡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来的《关于宝鸡市眉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宝市自然资申字〔2025〕13 号）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6 日研究同意。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批（部分）和第三批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》（陕政办函〔2025〕49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齐镇齐镇村等有关村组 0.2950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均为园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0.2950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0.2950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

设。由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，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。

四、有关农用地转用、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，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，你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，严格履行征地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公开征地信息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